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9月9日为授予日,以 30.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杨睿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